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黑龙江瑞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黑龙江瑞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**黑龙江科技大学**(单位名称)的**教学楼维修改造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教学楼维修改造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黑龙江瑞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**85**人,营业收入为**2617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938**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黑龙江瑞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: **2023年08月23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XWY[CS]20230822 第(1)页 2023-08-22 17:51:57

黑龙江瑞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8-22 17:51:57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我公司不适用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